

#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作为华升股份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7 年里我们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尽责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，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、多方位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17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2017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黄煌先生、蔡艳萍女士和武学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日常履职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主动调查、了解

公司的经营、运作情况，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2017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、充分的沟通，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、生产经营等情况，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董事会对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无损害本公司利益，均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（2003）56号文《关于规范

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精神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截止到 2017 年底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了 4,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，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行为。

### （三）委托理财的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2017 年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4,000 万元、单项不超过 3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我们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不符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不符独立性的情形，没有有关任职不良记录的现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评规定执行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。

### 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17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

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就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该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实际情况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17 年 4 月 12 日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6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# 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#### 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 4 次定期报告和 29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。我们认为，公司的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三公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，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，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，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对关键业务流程、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形成了《公司 2017

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，能够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。

#### 四、其它工作情况

- 1、没有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- 2、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3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总体评价

在 2017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各项法律要求，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8 年，我们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包括参加各个委员会的工作，继续发挥沟通、监督作用，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；继续坚持维护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；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的客观性、独立性、公正性，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黄煌、蔡艳萍、武学凯

2018 年 4 月 10 日